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收購事項因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不會進行。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之通函 («**通函**»), 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547,673,243 股。由於張國勳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持有合共 105,708,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30%) 之張國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包括 Twin Success、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441,965,243 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8,648 (0.21%)	176,583,725 (99.79%)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少於 50% 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